

霓梦——西施

西施，古代中国四大美女之首，宛若一道彩虹升起在春秋的天空。关于西施的传说像西湖的荷花一样不可尽数，然而，这位江南女子如何从苎萝村走向春秋大舞台，如何从一名村姑成为绝代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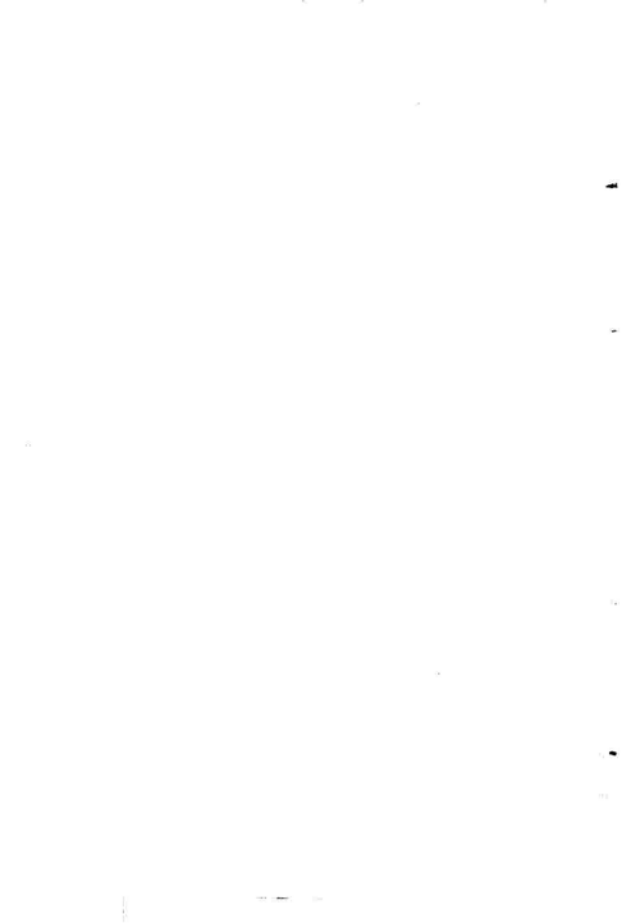
2500年前，吴越战争以越国惨败而告终。越王勾践回国后，卧薪尝胆，企图复仇雪耻。大夫文种献灭吴九策，其中最毒辣的是美人计，大夫范蠡奉命巡行全越勘察美女。范蠡风流倜傥，享有“范郎”之称，是越国少女梦幻的白马王子，西施的好友郑旦就悄悄地爱上了范蠡。郑旦和西施是苎萝村的一对姊妹花，像两只美好的水果，让全村的小伙子垂涎欲滴。范蠡来到苎萝村，见了两位美色，几乎忘却公务，陶醉于爱情的美酒中。他爱郑旦，更爱西施，一次假面舞会的误会中，他向西施坦露了真情，西施也爱上了这位范郎。文种的到来结束了这种芬芳缠绵的爱情，将郑旦和西施带回会稽，教习歌舞，准备献给吴王夫差。

聪明的西施艰难地学习吴语，可是，她失败了。只在酒醉之后才说出一口流利的吴音。临行前，西施和范蠡一夜缠绵，相许了一生的爱情，然后范蠡把两位美女送往吴国都城——姑苏。吴王夫差被面前的绝色震惊了，大臣伯嚭受了文种的贿赂，为越国充当说客，而伍子胥老成持重，一眼就识破了越国的美人计，请求诛杀西施。夫差，这位盖世英雄，春秋霸主，宁可舍了江山也不愿放弃西施，他杀了伍子胥。为了讨西施欢心，夫差建造了响槩

廊，箫声，明镜十八影，西施也沉迷于夫差如痴如醉的爱情中。两人在灵与肉的交融里，感受到爱情的青春脉搏。

十年生聚，越王勾践卷土重来，姑苏城毁于一旦，范蠡率领大军荡涤了吴国，夺回西施。然而，西施却心灰意冷，鄙薄范蠡将自己的心上人拱手相送的名利之举，愿为夫差殉情而死，而越国王后因为嫉妒，竟派人劫杀西施。范蠡救了西施，弃了功名，两人重归爱情佳境，相偕隐居在烟波浩渺的太湖中。

076329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沉默，仍是难熬的沉默，一分一秒地捱着。西施旁边的小女孩呆不住了，尖叫一声就想站出水面，往岸上跑。西施急忙一把抓住她说：“你这一出去，岂不是一无遮挡的大暴露吗？”

发出异响地方的草丛又动了几下，那儿确实有人，而且不只一个。

“你们赶快离开吧！谁家没有妻子姐妹呢？好不好，赶快离开吧！”西施柔声细语地劝说着对方。只要对方悄无声息地离去，这一件事也就过去了，而且于双方的面子上也好看。

三个吴国士兵慢慢腾腾地从草丛中站了起来，为首的是一名小军官。他们不仅没有后退，反而又进了几步。

西施觉得有一团火在体内燃烧，这太过分了，即使是在被征服的土地上也太出格了。

“请你们马上滚开！”西施的眉毛已经竖起来了，她的双手在水下还紧紧地抱在自己的胸前，她觉得自己的模样一定很滑稽，很可笑，蹲得太久的脚也开始发麻，但只要一起身，肯定春光外泄。

三个吴国士兵也有点傻了，为首的小军官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错误，自己应该悄悄离开，根本不应该露面，但现在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关键是如何结束这个尴尬的场面。

“我一定要向你们伍相国报告，难道你们连一点天理良心都不讲了吗？”西施抬出了伍子胥这口尚方宝剑，她知道伍子胥治军极严，他的属下是不敢明目张胆地犯事的。

被少女肉体激起的欲望和对违犯军令的恐惧折磨着这三个吴国士兵。小头目的喉头不由自主地抖动了一下，咽了口唾沫，脚也有点发颤。眼前这位弯着身子的女子太迷人了，他急切地渴

盼见到她在水下的部分。他费力地咽了口口水，想命令自己和自己的部下离开这个是非之地。但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竟发出了自己不想发的口令：把她们的衣服抱走，而自己的腿竟不由自主地向那位少女走去，他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行动了。

西施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她不能容忍那些脏手去碰自己的衣服；她也不想蹲在这帮牲口鼻子底下，她要站起来！

精妙绝伦的脖子露了出来，圆润的双肩、结实尖挺的乳房，闪着炫目红光的乳头……一一露出了水面，吴国人吓傻了，当西施光滑浑圆的肚脐露出水面时，三个吴国人吓得扔掉了兵器，转身就跑……

西施仍如一尊雕刻凝固在那儿，秀发滴滴答答地往下滴水，眼神中流露出凛然不可侵犯的高贵和矜持……

二 美目盼兮

长满青苔的船桨斜斜地切入水中，把金色的朝晖搅得四分五裂，几只江鸥无限柔情地尾随着覆盖有黑色船篷的大官船，盘旋着灰白色的柔和弧线。

越王勾践懒洋洋地靠着船舷，一双赤脚舒舒服服地伸出船外，自鸣得意地抖动着。他钓鱼甚至连鱼竿都不用，一根长长的麻线挽在手中，在左手腕上系了一个活扣，又尖又细的鱼钩上穿着一块蛤蜊肉，尖利的钓钩穿过缩成一团的蛤蜊肉，隐隐地现出尖锋。勾践似睡非睡，眼睛半闭半睁，眼神里是空白和平淡，世间

万物与他无关，人间百事也于他无涉，就连频频碰击鱼饵的几条大鱼也引不起这位钓者的兴趣。

“大王，那条大鲫鱼又在咬饵了！”坐在一旁的范蠡轻声提醒勾践。时值盛夏，初升的阳光晒在身上也有几分燥热，干干地堵在毛孔里，透不出去，又吸不进来。范蠡的头发光滑平整地束在紫玉冠下，一身白袍得体地把身体裹得严严实实，一丝不苟地跪坐在勾践旁边的草席上，一柄长剑从腋下露出，长长的剑柄上镶有一颗宝石，不时地变幻着颜色。

“这是它第九次咬钩了，但它就是不上钩，它可比夫差聪明多了。这小小的生灵真让我怀疑人是不是万物之灵！”勾践说完，猛一拉钩，大鲫鱼又利索地脱了钩，蛤蜊肉却被它撕下去一块。

“我看它长得像伍子胥！”勾践哈哈大笑，为自己的幽默很快活地发出反应。

“也真难为这小家伙了，从吴国把咱们送到越国，一路尾随，若即若离。”范蠡用温柔的眼波看着几条随船而行的大鱼，凭空溢出几许爱怜和赞赏。

“不是它，而是它在为我们送行！”一丝明亮而残忍的光芒从勾践干涸的眼睑中射出，但很快又为无所事事的平庸和无所作为的慵散所代替，他又成了那个一心垂钓、不问世事的船头钓客了。

一只大鹰在湛蓝的天空中划出不规则的弧线，扇动的羽翼透出强悍和矫捷，它一圈一圈地降低着高度，猛然向江面扑击，巨大的气流把江面劈开，闪着亮光的尖爪如铁钩般地伸入水中，又极其舒缓地收起，一条鱼已稳入爪中，白色的鱼肚在阳光下分外耀眼。勾践和范蠡似乎都感觉到了利爪箝进柔嫩鱼肉中的破

裂和撕扯。

“就这么一下，一条生命便宣告消失了，成为等在窠中嗷嗷待哺的雏鹰的早餐。”范蠡感叹道。连他自己也感到奇怪，怎么刚离开吴国低矮、潮湿、阴冷的石室，自己就变得如此脆弱和伤感。他贪婪地吸了一口潮湿而温润的江风，待它们在肺里千回百转之后才慢慢吞吞地从鼻孔中滤出，全身的每一块肌腱和细胞都感受到愉悦和轻松，他有好久没这样畅快、自由地呼吸过越国的空气了。

“范卿，你说离开了天空，这不可一世的雄鹰能这样任意翱翔吗？”

“不能，关在笼子里的鹰和母鸡没有任何区别，甚至不如母鸡，因为它不会打鸣、下蛋。”范蠡很清楚勾践的言外之意。“大王还记得吴王给你送行时所说的话吗？”

“怎么会忘记呢？”勾践莫测高深地笑了，嘲讽的笑意停留在嘴角唇边。“怎么会忘呢？‘愿君勿忘吴恩，感激效命，吴、越永结骨肉之亲’，每一个字我都铭刻在心，牢记不忘啊！”勾践轻飘飘地说着，手上却使足了劲儿，神经质地把垂钓的麻线搓捏、卷曲，麻线被揉成一团，乱七八糟地扭结在一起，钓钩上的蛤蜊肉上足了发条一样随着他的动作旋转，倒把几只鱼搞得无所适从，眼睁睁地看着嘴前的美食运动不止，不知从何入口。

“好一个‘勿忘吴恩’！好一个‘永结骨肉之亲’！真是妇人口角，孩子心肠，每一个越国人都不会忘的。”范蠡用手抚摸着剑柄上的宝石，凹凸不平的磨面划在手上印出淡淡的血痕，他觉的很舒服，很痛快。

“哎！不可欺君罔上，人家可是要做中原的霸主，大江长河

的主宰的。”勾践忍不住揶揄道。他把“霸主”和“主宰”两个词咬得又重又狠，眼前仿佛又出现了夫差说这两个词时的向往和企盼。

“大王，上钩了！上钩了！”范蠡不顾君臣礼仪，一把拽过勾践手中的麻线。一条大鲫鱼应声而起，青色的背脊和白色的肚白在两人眼前一闪，“啪”地一声落在船板上。大鲫鱼徒劳无益地在船板上活蹦乱跳，消耗着旺盛的精力，它终于明白了自己的困境，躺在那儿，用尾鳍拍打着船板，泛白的双眼茫然地望着苍天，似乎还在苦思脱身之计。

君臣二人相视而笑，于无声的对视中传递着言词不能表达的意念。

前后拥叠的浪尖托出一叶小舟，在跳跃的波山浪海中自在地穿越，径直向大船驶来。小船上一青年男子一手掌舵、一手摇橹，小船对他的每一个动作都作出灵敏的反应，人、船似乎已合为一体，宛如一名悠闲的农夫赶着自己的耕牛走在黄昏归家的路上。

范蠡下意识地握牢了剑柄，把勾践屏在身后。勾践冲他摇了摇头，坦然地把鱼具收拾好，吩咐厨子：“午饭烩鲫鱼，熬鲫鱼汤。”厨子笑着答应了。

“大王慢行！草民拜见大王。”年轻人高声叫喊，一口地道的越国话。

“又闻乡音！乡音不改哪！”勾践双手热切地绞在一起。“想不到我勾践还有再见越国江山的机会。”

大船渐近，年轻人把船舵夹于两腿之间，腾出左手从船上抄

起带有铁钩的缆索，单手舞动缆绳，“叭”地一声，铁钩稳稳地扣在了大船船帮上，小伙子紧摇橹桨，小船灵巧地贴上了大船。

“苎萝村村民听说大王从吴国返回，特意准备了酒席给大王洗尘，请大王上岸小驻歇息。”小伙子英武之中不失文质彬彬，谦恭有礼。

“好一名壮士！”勾践满意地打量着自己的臣民，赞赏的目光落在他那一身油亮赤红的腱子肉上。

“来人！给勇士上酒。”年轻人双手托住来人从大船上缒下来的酒案，将三杯醇酒一饮而尽。

“有酒无肴不成饮，把寡人刚钓的鱼赐与壮士。”勾践突发异想，想看眼前这位小伙子把生鱼吞下。他在吴国时曾亲见吴王的侍卫吞食夫差赐予的生鱼以示对夫差的忠勇，他现在更渴望得到自己臣民的这种效忠表示。

“大王，苎萝村人都认为吃生肉是一种陋习，我从未吃过。”

“既然从未吃过，今天不正好赶上机会了吗？”勾践有点不悦，自己回国的第一道旨意就遭人违抗，他心里确实窝火。

“恭贺大王，你的臣民如此懂得教化，知情识礼，实在可喜可贺哪！”范蠡对勾践的心思揣摩得明明白白，急忙出面圆场。

“天降福瑞，佑我越国，使得我越国民风淳朴、百姓教化知礼。”勾践自然而然顺着范蠡给的台阶下了台。他清了清嗓子，又说道：“感谢父老乡亲们的好意和盛情，我勾践没齿难忘。只是……”勾践知道文种已率领群臣迎候在国都之外，极力想早回旧都，接见群臣，实在不愿意在这荒僻的小村歇息，他要做的事太多了！

范蠡听出勾践有拒绝之意，急忙附耳于勾践，小声叮嘱：“民

心可用！失民心者失天下哪！”勾践一点就明白了，急忙改口：“只是寡人还要着急赶路，只能小驻片刻。”

听见勾践允诺，年轻人冲他深施一礼，又向范蠡致意点头。左手将缆索一抖，铁钩离开船帮，他将绳索往怀里一带，铁钩已稳稳落在手上，右手一拨橹把“走嘞！我前面带路。”小船潇洒地掉过头，又跳跃在波峰上了，大官船紧随其后，向江岸驶去。

大船随小船拐过一个缺口，江流变缓，略显浑浊的江水变得清亮明丽，连滋生在江面的水草根须竟也看得分明，或根根蔓蔓纠缠扭曲，或如丝如缕任意飘逸。一抹青山透迤地拖入江中，山势奇绝，林木葱郁。小船小心翼翼地避开粘连纠集的水草，灵巧地在江面上划出好看的波纹。绿得挤得出水的浮萍贴在勾践乘坐的大官船上，把江水绿得发醇，宛如浓稠的绿翡翠。几只白鹤翱翔于江天之际，叫声清唳，回鸣阵阵。一只白鹤竟绕船数圈，停于船头，冲勾践的船舱清鸣三声后，一飞冲天，白色的身影掠过空中，中间竟带有一条红线的轨迹。

“大王，丹顶鹤现世，祥瑞之兆啊！祥瑞之兆啊！”小船上的小伙子大声向勾践道喜。范蠡发现自己渐渐喜欢上了这个言语不多、英气不凡的小伙子，冲他挥了挥手，小伙子也点头还礼。

“大王！你看！”范蠡兴奋地用手指着前面的沙滩。一大群越国的男女老幼，牵羊担酒，有的手中还托着香案，袅袅香烟从上面飘起。他们也看到了勾践的乘船，黑压压的人群跪了下去，匍匐于地的人头茂密得如瓜田。

范蠡扶在船舷上的手微微有点发抖，勾践也象征性地用手在眼睛上抹了几下，他又找回了当初在越宫中一呼百应、威严神圣的王者感觉：我的子民还在，他们爱我仍一如既往，他们将用

血肉之躯重新改画越国的地图，用子民的热血去洗刷君王曾经蒙受的耻辱。

勾践在刚才已经换好了一套粗麻布衣，已显出几分陈旧，但洗得干干净净，脚下穿上了一双草鞋，脚趾头露在外面。他不是刻意这样打扮，但他深知这种打扮会对自己的子民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迎宾的箫笙随着勾践走下跳板的脚步声响起。三名老者迎上前来，在走上沙滩的勾践身前跪下：“兰萝村三老拜见大王！”三颗白发苍苍的头一点到地。

“长者为尊！长者为尊！三位老人家不必客气。”勾践急忙俯身，将三位老人逐一扶起，还用手在他们的膝盖上掸了掸。按周朝制度，各村都以村中三名年高德劭的长为尊，参与乡曲中大小事务的管理。他们是乡中礼仪的教化者，也是红白喜事的执事人。勾践见三位老者容貌清奇，红润的面庞在白雪皑皑的覆盖之下更显气度非凡，不觉也多了一层敬意。

“大王以万金之躯，不惜孤身赴虎狼之地，忍辱负重三年有余，草民们于心不忍哪！”一名老者慨然叹道，昏花的老眼中挤出了几滴浑浊的液体，附在沟壑万千的脸颊上。

“勾践有何德能，丧师辱国，苟且偷生，无颜见各位父老乡亲啊！”勾践也忍不住动了真情。

两个小姑娘从人丛中大大方方地走了出来，一脸娇憨之色，各自手拿鲜花扎成的花环向两位尊贵的客人走来。勾践的脖子被一圈鲜花环绕得浓妆艳抹，范蠡朝向他走来的女孩摇了摇头，又用手指了指勾践，那姑娘会意了，于是越王勾践又被再次加冕，被两个花环打扮得有点不尴不尬。

范蠡感觉到后面那个小女孩的手在他的手臂上不知有意还是无意地摸了一下，姑娘的手很凉，一直凉到他的肌肤里，寒到了骨髓。姑娘的手又摸了他一把，比上一下还要重。对这种事他已经见惯不惊了，坦然地看了姑娘一眼，感激地点了点头，姑娘的瞳孔放大了，范蠡在那里面看见了自己硕大无比、中间突出、上下尖细的脑袋。他知道姑娘误会了他的意思，又摇了摇头，姑娘明白了，柔柔地抛来一个无限遗憾的眼波，很快消失在人群中了。

仁老当下邀请他们去村中的祠堂吃饭，勾践点头依允，又从一位母亲手里把一个尚在襁褓中的小女孩接过来抱在怀中，这才随仁老向村中走去。众人见勾践礼贤下士，体恤民情，都高呼万岁，不由分说把勾践一行簇拥到祠堂落座。

交杯换盏、觥筹交错，彩蝶般行走的侍女们来往穿梭于席间，变戏法一样把各种美味佳肴上到客人面前。轮到她们为客人斟酒了，淡雅的素手擎住酒坛的盖口，琥珀色的酒浆如银河泻落九天，簌簌扑扑的倒酒声莺鸣鹧鸪地回荡不止，便是不会喝酒的人也忍不住会抿上一口。

范蠡陪侍在勾践下首，既要替勾践向众人敬酒，另一方面还要为勾践拦酒。十指如葱的纤手不断把粘稠泛黄的酒浆倾入他面前的酒器中，窸窣窸窣的裙角衣边拂在他的身上，醇浓的酒汁中弥漫着姑娘的清香。他总是把杯中酒一饮而尽，不觉有些微醉，白白的俊脸上也泛出几分微红，他本来就是一白面书生，加之今天穿了一袭白袍，现在俊脸含春，更显风流倜傥，雅量高致。

祠堂门口聚集了一大堆姑娘、媳妇，穿红戴绿的一大群，在那里叽叽喳喳，指指点点。她们本来是欲一睹越王丰采的，想不

到一向名闻遐迩的范大夫“范郎”也在这里，好奇心战胜了待客礼教的禁约，当下就在那里评头品足，任意观望。见范蠡举止洒脱，谈吐高雅，待老人谦和有礼，对君王不卑不亢，如肌如玉的褒扬从红红的小嘴中泛滥出来：

“好一个俊俏的‘范郎’！果然名不虚传！”

“瞧人家的潇洒劲儿，比咱村的小伙子强一百倍。”

“哎哟！他笑了，‘范郎’一笑，阳光灿烂！”

范蠡虽然听不真切她们在说什么，但从她们的神态之中已明白了个大概，扶了扶略微倾斜的紫玉冠，正了正腰中的宝剑，态度更显庄重，对勾践也越发地恭敬。

“山野小村，偏僻闭塞，姑娘们缺少教化！在贵客面前有失礼教，惭愧！惭愧！”一老者向勾践陪罪，“不过本村的姑娘们倒是极其勤俭，心地也还善良，长相嘛——也是远近闻名的！”勾践和范蠡都从其中嗅到了矜夸的气味。看来，老人是很为本村姑娘骄傲和自豪的。

“范大夫，姑娘们可是冲你来的哟！谁不想一睹‘范郎’风采为快。”一老者酒酣耳热，满脸都写着童真和质朴，缺牙的嘴里吐出的言词却也伶俐诙谐。一丝难以觉察的阴霾罩上了勾践的长脸。

“区区范蠡何足挂齿，这帮小姑娘是来仰望大王的风姿，我不过是一个陪衬和点缀。”范蠡巧言以对，勾践微笑颌首，心里很是受用，又一杯酒下了肚。

“这帮姑娘真是天真质朴，何不让她们进祠堂一坐，寡人想和她们聊聊家常。”受到恭维的勾践摆出了一副与民同乐的姿态。

范蠡只觉面红耳热，心口猛地往下一沉，脑子里一片眩晕，一片空白。一道道目光正在他的背上扫描，活生生地将他的头转了过去。范蠡身不由己地侧过身去，面对祠堂大门。一泓碧绿的清泉把他给淹没了，波光粼粼的涟漪一圈一圈地向他荡来，他被束缚得不能动弹，胸口一阵窒闷。祠堂门边的其他女孩似乎都被一团迷雾罩住了，模模糊糊地看不真切，白雾之中逐渐现出了一双勾魂慑魄的眼睛。

百里太湖，波光粼粼，碧波涌动，深不可测。一弯冷月升起在中天，倒影绿水之中。浮光掠影，万千光环变幻重叠。眼睫毛就如太湖边上围绕的丛林，秀美清丽，青枝翠叶，春意盎然。林为水添色，水因林生辉，交相映衬，顾盼生彩。

现在这泓一望无际的太湖水正向范蠡发出绵绵不断的脉冲辐射时，他有点心神不宁了。

“范郎！”太湖水幻成了一个荆衣布裙的女孩，在门边冲他招手。范蠡从手势中判断出是让他出去，他身不由己地站起来，冲众人歉然一笑，向祠堂外走去。

“快去快回，别误了开船。”勾践笑着对他的背影嚷道。

一头黑发扬起如黑色的瀑布在范蠡眼前闪过，范蠡尾随着这一头青丝离开了祠堂，向村外走去，黑瀑布来到一条小溪边，猛然转身，那如太湖般深邃幽深的眼波又迷离涌动于范蠡眼前，四目相对，一丝可人心脾的幽香从范蠡心头涌起，弥漫扩散至全身每个细胞和毛孔，熏得他微微发晕。在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里，他读到了自己滑稽可笑的形状，头大身小，眼睛暴出，不觉有些惶惑。

“你就是‘范郎’？”红唇白齿中开出一道小口，吐出一股幽

香，如风铃挂响在三月的梨花枝头。点点珠玉敲击着范蠡的耳膜，幽幽地钻进去，在大脑皮层中刻下了深深的印迹。几天之后，这个声音还在已回到越国都城的范大夫耳畔萦绕，甚至当越王大宴群臣时，它仍然从钟鼓齐奏、笙箫共鸣的乐音中蹦了出来，不屈不挠地缠绕着他。

“对！有人在背后叫我‘范郎’。”很少有人当面叫范蠡“范郎”，这毕竟太亲昵了，从一个陌生的女孩口中跳出，范蠡真还有点别扭，不过他同时渴望再次听到这个名字由那红红的小嘴叫出。

“有一个人想见你。”

“谁？我在这儿没有认识的人哪！”

“可有人认识你，而且还在——”姑娘本意是想说“牵挂”或是“思念”，后来觉得都太直接、太暴露了，就改了口，“而且还想再见你一面。”

“哦！她在哪儿？”范蠡被这个神秘出现的姑娘和那个他不认识、但人家认识他的人吸引住了。事件本身就具有极大的诱惑力，更何况眼前站着一个人比天地万物更富诱惑的女子。

“郑姐姐，范大夫来了！”姑娘一连叫了几声，竟没有人答应。她有些着急，细细的汗珠渗出了额头。“说好在这儿见面的，她怎么不守信用。”她没有看范蠡，但显然这句话是解释给范蠡听的。

范蠡觉得事情很明晰了，这种事他以前也遇到过几次，他甚至觉得眼前这个女孩使用这种计谋太愚蠢了，真辜负了那对美妙难言的秀目，她到底落了俗套。

“该不是你想见我吧！”在自己的崇拜者面前，范蠡的口气随便、自然多了，潇洒自如、游刃有余的感觉又回到了身上。

小姑娘品出了他话中的傲慢和轻视，明白了他的心思，他挂在唇角装饰性的微笑使她明了他正在转着什么念头看自己。姑娘的脸红到头发根里去了，挺起的胸部加快了呼吸的频率。

“你有什么了不起？害得我郑旦姐姐为你牵肠挂肚，胡思乱想。我觉得为你真不值！”西施陪郑旦到祠堂来看范蠡，是郑旦硬拉她去的。西施对范蠡的印象不错，又看见郑旦魂不守舍的模样，便自告奋勇要替她叫出范蠡，和她在村外的小溪边见面。郑旦以为是一句戏言，谁知西施对她的事的热情和关注超出了她的估计，真把范蠡叫了出来，把个郑旦唬得面红心跳，如雷贯顶，远远地看见范蠡跟在西施后面走来，就像一只大老虎跟在一只可爱的小牦鹿后面，朝思暮想的人就要出现在面前，她却慌慌张张地逃开了。

眼前的姑娘动了气，似嗔带怒地对他横目而视。慑人心魄的眼光加入了些许恼怒和焦躁，长长的睫毛轻轻地抖动着，似乎在诉说自己的委屈和不满。范蠡有点于心不忍了，尽管他一贯相信自己的判断而不轻信他人的言语，但现在他宁愿相信姑娘的话也不愿相信自己的判断。如果那精雕细琢而成的巧夺天工的小嘴吐出“范蠡是个大笨蛋”，他也会毫不犹豫地相信。但他确实又很迷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范蠡疑惑不解的神情从姑娘口中又引出话来。“郑旦姐姐是我们苎萝村最漂亮的姑娘，可是自从三年前参加春祭庙会后，回到村里就变了一个人，成天没精打采，总把一个什么‘范郎’挂在嘴边。你可真够讨厌的！”随着一句佯嗔似怒的埋怨，姑娘抛来一个和解的眼光，范蠡也不自觉地点了点头，无形的目光中具有一种力量迫使他这样做，他的心里舒坦得像六月天灌了一壶冰

水。

范蠡有点明白了！一位叫郑旦的姑娘三年前在春祭的庙会上喜欢上了他。那天他代表越王主持仪式，向众人弹洒祈求安宁和丰收的醴酒，后来又在鞠球的游戏中了头彩。在各种娱乐、游戏中独占鳌头和赢得少女的青睐，已经成了范蠡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太平常了！但眼前这位美目妙龄却太不寻常了，像老朋友一样冲他招手相约，他内心里也有似曾相识的记忆；其他姑娘爱说“讨厌——”而她却说“真够讨厌的”，把个“真”字拖得又绵又长，让人的心意随着声音起落，飘浮不定。

有了似曾相识的认同感，范蠡显得轻松、随便多了。从怀中掏出一方丝巾铺在草地上，朝姑娘眨眨眼睛，“我也不想回去喝酒了，真没劲！咱们聊聊天好吗？”他自己坐在草坪上，自由地把脚伸展开，这可比跪坐舒服多了。“坐呀！”他朝草坪上的丝巾咧了咧嘴。

“我要告诉郑姐姐，你这人不老实，喜欢向女孩献殷勤，很懂得讨好女孩。”姑娘微笑着看着他，眼睛里溢出的脉脉秋水再度淹没了范蠡，他有点轻飘飘了，和越王在吴国朝夕相处，应该说君臣同心同德，没有任何隔阂，相当亲近，可他总有一种压抑和憋闷，越王是一个对人随和但绝不允许臣下对他随和的人，他看得很清楚，但和眼前这位姑娘在一起，轻松和放纵的小蚂蚁在他心中爬来爬去，全身都舒坦、自如。

那姑娘不客气地在纱巾上坐了下来，双手抱住双腿，规规矩矩地坐在那儿。

“你想聊什么就随便聊吧！”

“咱们应该先认识一下，我叫范蠡。”范蠡随手拾起一根树

枝，“范蠡”两个字龙飞凤舞地在地上张牙舞爪，他的书法是很有名的。

“咦！你不是叫‘范郎’吗？怎么又改名叫范什么来着？”姑娘不认识“蠡”字，歪着头想了一会儿，又自言自语地说：“这字怎么看都像只大螃蟹横行霸道。”

“‘蠡’不是螃蟹，是一种贝壳。”范蠡认真地对她说，没有半点儿嘲讽的意思。

“你一说贝壳我倒想起来了，不是有句话叫‘以蠡测海’吗？大概就是说的用贝壳去测量大海有多少水，对吗？”姑娘满脸诚恳求教的表情，眼神中也对范蠡多了一点钦佩。

“对！你倒能举一反三啊！你叫什么名字？”范蠡很随便地问。

“随随便便地打听女孩子的姓名很不好，我妈让我不要轻易告诉陌生人我的姓名。”姑娘顿了一下，“还有我家的住址。”她得意地看着范蠡，眼神里的嘲弄和戏谑让范蠡感觉到自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大笨蛋。

范蠡又气又恼，小姑娘说话也太直了，但并非一点道理没有。他自己也说不清打听小姑娘的名字是何居心，是否有非分之想。不过自己以前曾用类似办法获得过女孩的芳心，小姑娘说的倒是一针见血，击中了要害。“是谁把我从祠堂里叫出来的？又是谁先问我是不是‘范郎’，有我这样被人牵着鼻子走的坏人吗？”范蠡心头发虚，嘴上却振振有词。

姑娘无言以对，低下头看着一对花蝴蝶在自己脚前扑扇着羽翼嬉戏，斑斑点点的翅翼鼓得圆圆的，一闭一合，煞是好看。半晌，她下定决心似地跺了一下脚，“好！告诉你。”也学范蠡的样子

随手从地上操起一根小树枝，旋即“哎哟”一声，树枝落到地上，把粘连在一起的蝴蝶惊开了。原来树枝上有一棵大倒刺，手指被拉了一条大口子，滴滴点点的血珠渗进沙地里，留下了深褐色的印迹。

“呸！”小姑娘把手指放入口内吮吸，又想了一想，脸上闪出狡黠、顽皮的表情，干脆一把抓过范蠡的白袍前襟，用带血的食指在上面歪歪斜斜地写下了两个血字：西施。

范蠡心痛得跟什么似的，一把抓过女孩的手就要给她包扎。

“哎——你这人怎么对女孩子动手动脚的？”西施一把拽回了手腕。范蠡的脸像一只熟得裂口的石榴，张口结舌，闹了一个大红脸。

西施甩了甩被范蠡抓过的手臂，“你这人劲儿真大，把人家都给捏痛了！”末了，她又对范蠡作了总体性的评价，“你这人心眼儿还好，真的！挺善良的。”

范蠡被逗乐了，这叫西施的小姑娘一惊一乍的，再这样下去，自己非搞得神经衰弱不可。不过她倒也聪明伶俐，这样好一副容颜可惜身在乱世，否则，她会嫁一如意郎君，终生厮守，生儿育女，儿孙绕膝，共享天伦之福。思绪脱缰驰骋，范蠡心中暗骂自己无聊混帐。还没有骂完，心念电闪：要是自己就是那一个如意郎君，与这样一个女孩相守一世，终老田园，不也是很舒心、很快乐，比活在世上争名夺利、蝇营狗苟、耗尽心机强得多吗？

西施眯缝着眼睛，身后柳树靠着她柔软的腰肢，把万种风情的柔丝拂上她的脸庞，乌黑的青丝与青青的柳丝相互追逐、纠缠，一个活脱、飘逸的大发髻贴在了西施头上，她心安理得地享受着自然的赐予。温润轻柔的风也拂过范蠡的脸，他闻到了姑娘

的清香和美丽，暖暖融融地溶入他的呼吸，他想吻开浓浓睫毛下半闭半开的眼睛，看一看里面黑亮的眸子，两点黑玉做成的小精灵隔着漂亮的眼睑顾盼生辉。几只水禽在溪水中徜徉，无忧无虑地天真，嘎嘎地乱叫，彼此用脖子缠绕，分不清是鸭子还是鸳鸯。

“西施，你好好玩儿，早点回家。我还要去见越王，他还在祠堂等我。”范蠡起身欲走。

“就是坐在你上首那个半老不老的小老头儿吗？你很怕他，是吗？”西施的神情宛如婴儿咿咿学语，谁见谁爱，不会有人感觉到她正在侮辱当今大王。“喂！你坐下来好不好，你站这么高，咱们还怎么聊天嘛！”

“西施，你说话要注意点，越王可不高兴听到有人这样夸他。”范蠡觉得自己的心情坏到了极点，这一切都是因为西施提到了那个“半老不老的小老头儿”的缘故。范蠡在西施身旁坐下，注意和她保持一定距离，心里暗笑自己的迂腐，大夫与村女坐于野外草地已是大违礼，保持这一距离真是又无聊又虚伪。他一言不发地取出佩剑，把衣服下摆割掉，揣进怀里。

“好好的衣服为什么要割坏呢？你知道浣纱的辛苦吗？”“上面有你的名字，留个纪念。”范蠡的语气中平添了几分离愁别恨，西施为他的情绪所感染。“你还要继续陪他，陪他在吴国受了三年苦还不够吗？”西施愤愤不平，“你要是一去不回，那郑姐姐岂不是要受一辈子相思苦！”

“别提你那个什么郑姐姐，我根本就不认识她，也不愿意认识她。西施，你还小，男人的事你永远也搞不明白，男人最需要自己的事业，你懂吗？”

“我当然懂你们的事业，把人杀死，烧掉尸体，这就是男人的

事业。我见过那个吴王，手拿一把大板斧，满脸涂着牛血，头上还戴着一顶丧冠。喏——就像这样！”西施用草编了个奇形怪状、四面各有一个大角的帽子给范蠡戴上，像欣赏艺术品一样看着范蠡。“不过，我觉得吴王长得比你好看，虽然脸上抹得乱七八糟，但还是很英武，很威猛的样子。”

“你见过吴王了？”西施对范蠡的评价使他很恼火，要是夫差此刻出现在他面前，他会毫不犹豫地提出决斗。

“我和我妈到椒山去请求他归还我父亲的尸体，他答应了。我还记得他对我妈说的一句话：‘夫人，恭喜你，你丈夫的伤口在前胸，而不是在后背，我尊敬一切勇士。’他说话很和气。”

“想不到夫差倒这样通情达理。”

“我从小就讨人喜欢，只要我求人，没有办不成的事。”西施得意地甩了一下头发。

一个青年男子迎面走了过来，范蠡认出他就是刚在小船上带路的船夫，向他友好地拱了拱手：“刚才多亏你带路，你是一位天生的好船夫。”青年后生也很有礼貌地还了一礼。

“他叫桑耳，是苎萝村有名的好船家。”西施在一边介绍。

“范大夫，我很敬重你。但我要对你说，不要让都城的恶臭污染了我们的姑娘，她们太年轻，太纯洁了！尤其是西施，她今年刚十六岁，是苎萝村的骄傲。”桑耳的态度诚恳得无可挑剔，西施静静地看着范蠡，等待他的回答。

“我想在这一点上，我们是完全一致的。”范蠡用同样友好的态度回答桑耳。

“那再好不过了！”桑耳欠身离去，宽阔的背脊如钢打铁铸般地敦实，线条孔武有力。

“这小子对你挺关心的。”

“当然了！他是我‘前夫’。”西施吃吃地笑了起来。

闪电在脑际闪过，洞穿了范蠡全身每个角落，电流从心脏辐射，聚焦在脑膜上，范蠡如同一具被雷电击中的僵尸，一片空白，一片茫然。

“小时候，我们常在一起玩游戏，他总是扮演我的夫君。”西施不慌不忙地解释道。等范蠡清醒过来，她已经挽起裙子，从溪边的杂草丛中拖出一条小船，指了指放在船舱中的桨，“送我回家好吗？我该回家做饭了。”范蠡无可奈何地操起了船桨。

小船漂到西施家门，西施已经睡着了。范蠡放下桨，忍不住俯下了身子，慢慢地将嘴唇凑近似蹙非蹙的美目，但他终于忍住了，拍了拍西施的脸蛋，“西施，到家了，快醒醒！”

三 葛衣神木

傍晚时分，金阳西沉，鸟鹊归巢。一阵疾风从会稽城头掠过，把一面“越”字大旗吹得上下翻飞，哗哗作响。天边大团大团的乌云翻涌、堆砌，漫天盖地向会稽城压了下来，刚才还恋恋不舍挂在城头的夕阳早已跑得无影无踪。

风更大了，“越”字大旗被刮上天空，七扭八扭之后，又“啪”地一声重重落下，又长又细的穗线如长蛇般在空中曼舞，肆虐地抽打着空气中看不见的仇敌。几个越国老卒缩在城头的敌楼中，磨秃的铁枪拢在怀中，木然注视着漫天飞舞的砂石和枯枝败叶。

黑色的混沌充盈于天地之间，一道闪电划过，照亮洞开的城门，吊桥仍稳稳地架在护城河上，士兵们根本懒得去动。越王回国后的第一道命令就是会稽北门永不设防，因为北面是越国的恩人和最亲密的伙伴吴国，越国的城门永远是为吴国洞开的。

远处的天空仍不时传来沉闷的雷声，时时有电闪撕裂夜空，但那场酝酿已久的暴雨就是下不来。街道上阒无人迹，人们都早早地灭灯睡觉，在暴雨将至、狂风肆虐的夜晚，谁又有什么心思干活儿做事呢？

子民们是幸福的，因为他们可以早早安歇，而他们的君王勾践此时正在自己的宫殿里无法入眠。

勾践即使回到自己从小长大的宫殿里也睡不好觉了，他的睡眠已经被彻底地毁坏了，他享受不到男人最起码的生理需求。一闭上眼，吴国监官的眼光就牢牢盯在背脊上，盯得他心里发凉；夫差御者的大鞭偶尔也会在他的梦中响起，每一鞭都在他的身上拉出一条大血道，红肿和青瘀不仅布满了全身，连脸上也逃不脱。

勾践现在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借酒消愁了。越宫正殿里，一百支松明火把噼噼啪啪地燃烧着，火光把勾践的影子拉得诡异而高大，不断地摇曳，跳跃。勾践自斟自饮，血红的眼睛闪着瘆人的寒光，他已经三天没睡觉了，疲倦得要死，但就是睡不着觉，御医也看不出个究竟，开了一些汤药，勾践根本不屑一顾。他对王后胡姬说：“我这是心病，你不用再找大夫了，谁也治不好我的心病。”

一名乐官优雅地拨着琴弦，两名勾践最宠爱的宫女在他面前跳着越舞。最纯正的越音和最地道的越舞融入酒爵中的酒液

里，发酵着、膨胀着，如刚发好的白面一样松软可人。勾践沉迷了，烦躁的心绪随着琴声的起伏有了旋律和节奏。宫女镶在肚脐上的宝石不时地变幻着光泽，刺痛了勾践的眼睛。三年来，他和这一切都绝缘了，当他再重新拾起曾属于自己的感觉时，已经没有当初的刺激和新鲜。

“大王，范蠡、文种求见。”一名内侍慌慌张张地进来报告，他很清楚在这个时候打搅大王是不会有有什么好结果的。但勾践已经醉了，他喃喃地念着“范蠡、文种”，觉得他们仿佛是自己好几百年前认识的老朋友，一时又想不起他们的容貌，便对着酒爵发起了愣。

范蠡、文种静静地走进了大殿，冷冷的眼光落在仍旧扭腰送臀的宫女身上。宫女对两位大夫不理不睬，舞步更是有板有眼，一丝不苟。勾践醉眼迷离地看着自己的臣下，一时想不起他们是谁，醉态可掬地请他们自报姓名。

“嘣儿”一声脆响，乐师手中的琴弦断了一根，撕裂布帛的声音磨擦在每一个人的心上。“你们两位是谁？请和我共同喝酒、睡觉！”话语未落，一头倒在桌案上碰翻了残存的半杯酒，酒顺着他的头发和胡子滴了下来。

文种逼视着两名宫女，“尔等媚主惑主，分明是内佞之徒，留之何用，斩——”文种在勾践困于吴国期间，曾代他在越国执政，威势极大。

“我等一介女流，又怎么谈得上‘媚主惑主’，不过是想为王上分忧而已！既然大夫这样说，我们姐妹也无话可说。”两位宫女当即触柱而死，伏尸于地，殷红的血浆慢慢渗入地板。马上有卫兵过来拖走她们的尸体。

乐官用满脸厚道的笑容迎接了两位大夫的金刚怒目。“也要我死吗？”

“你身为内官，不仅不能劝谏主上从善、行善，反而助主深夜作乐，祸乱国政。你知罪吗？”文种的语气缓和了一些。

“两位一进宫，我的琴声便被杀伐之气扰乱，想必两位是准备大开杀戒了。”未待两人回话，乐官已将琴举过头顶。范蠡急忙阻拦。乐官超然一笑，“只求两位大夫竭立事主，早早成就大业。”言毕，以琴击头，红的、白的溅了一地，琴也四分五裂。

“你们想造反、逼宫啊！”勾践看着被抬出去的乐官尸体，大声喊了起来。

“请大王赦臣之罪！臣等只希望大王保重身体，勤于政事。”范蠡、文种双双跪拜于地请罪。

“伍子胥统精兵五万，亲自屯于吴山（今杭州，为吴、越边界），随时可能来犯，请大王定夺。”范蠡朗声奏道。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媚主惑主’的人已经被消灭了，但伍子胥还是来了，两位爱卿看着办吧！”勾践有气无力地垂头丧气。

范蠡、文种面面相觑，勾践怎么把什么事儿都推得一干二净，他这球踢得可真够可以。

“哐当”一声，勾践把酒杯掷于地上，金属的震响在大殿里刺耳地呻吟。“伍子胥，我要与你决一死战，决一死战。来人哪！”几名内侍慌不择路地跑了过来，吓得全失了宫里往日的规定，勾践发这么大的火，在他们还是第一次见到。

“传令，尽起全国甲兵……不！尽起全国十五岁以上的丁男……十五岁以上的丁男……”勾践颓然伏在案上，嗓子眼儿里扯

出了几声野兽的干嚎，然后一动也不动地趴在那儿。

范蠡朝茫然失措的内侍们挥了挥手，内侍们如甲虫般蹒跚着退下了。范蠡、文种心里很清楚，此时越国甲兵不逾万人，且武器陈旧，缺乏训练，全国丁男加在一起也不到十万，与伍子胥谈不上决一死战，不过是以馁羊投于饿虎群中。

一声炸雷伴着一道电光震响，桌案上的杯盘朝上跳了几跳，电光映出勾践被酒浆染得发胀的脸和被气恼、绝望扭曲的狰狞。

“大王，臣观伍子胥此行只在试探，并不是要犯我边境。”文种上前，轻轻地把勾践从案上扶起。

“何以见得？”勾践抹了一下脸上的酒汁，有了一点儿生气。

“其一，吴军只带了三天的口粮；其二，全是轻装，没有任何攻城器械。”文种手下的密探已把吴军情况摸得一清二楚。

“伍子胥这个老滑头又在玩什么鬼把戏？”勾践有点进入状态了。“此人不除，终是我越国的心腹大患，这个老毒疽！”勾践恨恨地拍了一下额头。

“看来吴国君臣对我们并没有真正放心，不消除他们的疑心，纵有千般举措，也无法出手啊！”文种叹了口气，眼睛里却透出成竹在胸的镇静。叹气是做给勾践看的，君王的胃口只能吊着，不能硬填。

“那如今之计——？”

“离间其君臣，惑乱其君，投其所好……”勾践附耳于文种上下翕动的髭须，一丝罕见的喜色染上了眉梢。

又一声炸雷响起，成千上万的雨柱自天垂落，殿内灯光更加摇曳不定，把君臣三人的影子粘到一块儿，身形难辨。

骤雨初歇，一道霓虹高挂天空，赤、橙、黄，多色奇妙地揉合在一起。青蛙不知疲倦地在稻田里倾诉衷肠，喋喋不休地让人厌倦。被雨水冲刷过的稻谷，饱满地挺直了胸脯，散发着清香和湿润。

苎萝村的村民们赶着牛，挑着担子，拿着农活家什从闷了一天的家中走出来透透气，去田里做工，他们是永远闲不住的。

三匹快马飞进了村里，在广场前停住，人和马都溅满了泥浆。里正认出他们是京城的传令官，急忙上前笼住马头。

“请三位官爷下马歇息。”

“谢谢你，里正，这么客气。请召集村民，我们要宣读越王的命令，还急着赶路呢！”他跨下的马嘴里喷出白沫，似在证明主人所言。

“什么事急成这样，人不歇，马也要歇嘛！”里正不由分说把三位差官拉下马，吩咐手下备茶、做饭，自己去通知村民集会。

不一会儿，全村人都听见里正中气十足、抑扬有致的老调：“到麦场哎——听越王命令！”“到麦场哎——”

看着眼前攒动的人头越聚越多，差官跃上马背，大声宣读越王文告：当差官念到：

老者勿娶少妇，壮者不娶老妻；

女子十七不嫁，男子二十不娶，其父母俱有罪。

众人一声哄笑，人群中沸沸扬扬，那一帮小媳妇、大姑娘更是叽叽喳喳，满脸兴奋和好奇。

“西施，你到年纪了吧！赶快嫁出去哟！不为自己想，也要为你妈想一想。”

“这‘老者娶少妻，壮者娶老妇’早就该禁止了，这算什么事儿哪！”

差官们无可奈何地相视而笑，谁也不能斥责这帮村民无礼。里正使劲地敲着木柝“静一静，静一静，谁再闹，我扣他的粮。”

差官继续念：

孕妇待产，告于官，使医守之；

生男赐以壶酒一犬，生女赐以壶酒一

豚；生子三人，官养其二，生子二人，官养其一。

村民们高呼万岁，群情激昂。郑旦高兴地对西施说：“肯定是他出的主意，只有他才想得出来这些高招。”

“什么高招啊！赶快嫁人吧！你已经到龄啦！”西施毫不犹豫地，在郑旦兴高采烈的气头上戳了一针，让她老老实实在地安静下来。

“好姐姐，别生气了！你这样的大美人当然可以例外一点，‘范郎’会亲自抬着花轿来接你的。”西施也不想扫郑旦的兴，只是不爱看她提到“范郎”时那种醉生梦死的劲头儿。不过既然提到“范郎”，西施倒真上了气。

“替你把人约出来，你自己却吓得躲到一边去，真没出息！你不知道，姓范的还以为是我约他，你没见他那得意劲儿。”

“哼，等他见到我时，一定会后悔当初为什么见到的是你而不是我。”郑旦信心十足，与西施笑着搂成了一团。

三天后，又一匹快马闪进了苎萝村，马匹浑身是汗，骑者也满脸疲惫，马脖子上挂着橄榄枝编成的大花环，这表示来使所说的事是十万火急。骑者把大花环扔到迎上来的里正面前，嘶哑的声音说道：“大王为吴王做寿，欲献葛麻细布十万匹，苎萝村二十天之内织成一千匹上交。”里正不敢怠慢：“一定尽力办好，请官爷下马稍歇片刻。”“多谢里正，打搅了。”使者两腿一夹，坐骑又冲了出去，腾起一片细细的烟尘。

当天，苎萝村的男女老幼都知道了这件事。众人沸沸扬扬：吴王过生日，关越王什么事，十万匹葛布可不是个小数目哪！里正解释得很清楚：大王的事，谁也不清楚，我们小老百姓也用不着知道那么多。但大王不会害他的子民，前几天大王不是下达了让大家高兴的命令吗？我们可不能见好就上，见坏就退，那不是苎萝村人干的事。

第二天，苎萝村的男女老幼都入山采葛。男人们光着上身，挥动着大斧把成千上万、纠缠不开、盘根错节的葛根砍下来；女人们把砍下来的葛根打成捆，用牛车运回村里，手上被绳子勒起一个一个的大血泡。整个苎萝村成了一个大作坊，到处都是葛麻的气味，最开始大家还觉得是一股清香，等到村中家家户户的葛根堆得比柴禾垛还高时，又苦又涩的气味闻之欲吐了。

男人们还要干地里的活儿，织麻的事全落到了女人们身上。西施已经一天一夜没有下机杼了，机械地操作着织机，黄色的麻丝在她的身下跳跃着，从她手中滤出，织成了一块又一块的黄丝细布。郑旦在西施旁边的一架织机上睡着了。她的干劲比谁都高，“这事肯定和‘范郎’有关，一定又是什么奇略大谋，我得帮他这个忙。”她附在西施耳边悄悄说。对其他姑娘则是大声呵斥：

“哎哟！干这点事都嫌累，还算得上苎萝村的女人吗？小心以后嫁不出去哟！”；但郑旦的瞌睡又比谁都大，干上两、三个小时就得小眯一会儿，往织机上一趴就着。西施见她睡得香甜，不忍心打扰她，放轻了手脚，精神一松弛，她的眼皮也忍不住粘一块儿了。

“咕咚”，西施终于趴到了地上，郑旦被惊醒了，马上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儿，心痛地把西施扶起，柔声问道：“摔痛了吗？”“没事！就是有点儿困，再织一匹也就差不多了。”西施重又坐在织机旁。

“你不要命了！”郑旦一把把西施拖到怀里，轻轻地按摩着她圆润坚实的肩膀。“这几天我妈都不让我做饭了，说我做出的饭有一股难闻的葛根味儿。”西施轻飘飘地向郑旦诉苦，享受着她娴熟的指头的力度和快感。

“郑姐姐，有时候我真想嫁人，随随便便、普普通通的一个人，生一大堆儿女，养一屋鸡鸭，过着像彩虹一样灿烂的日子。”

“别瞎说啊！这样做太委屈你的美貌了，瞧你这皮肤白得跟小羊羔一样。啧啧！还有这头发比葛根还硬，可别轻易糟蹋自己哟！”

“你的头发才像葛根，人家给你说句心里话，你还有心思开玩笑。”西施软软地靠在郑旦身上。“往上一一点，再往上一一点，就这儿！就这儿，使点劲……真舒服啊！”西施的表情随着郑旦手的流动眉飞色舞。

“真该有一个如意郎君好好痛痛你，要不看你累成这样，我都心痛得像被刀刮了一块肉，都是死‘范郎’出的馊主意，织什么葛衣，又不是给吴王戴孝。”郑旦甩了甩有点酸痛的手，想停下

来，西施如醉如痴的满足又使她欲罢不能。

“郑姐姐，你真心痛我，是吗？”疲疲沓沓的声音飘进郑旦的耳朵。

“嗯！”郑旦点了点头，手上又使了使劲。

“有一个人心痛我，真好！”西施的声音甜得拌了蜜。

“哎哟！别肉麻了！我都快累死了。”郑旦顺势在西施旁边坐下，不住地甩着手腕。还没有坐稳，她又立起身，打开一个彩釉陶罐，醇浓的蜂蜜味充盈了整个房间，粘稠得塞住了西施的呼吸。

郑旦舀了一大勺蜂蜜搁在一个瓷杯里，又扔了几瓣桂花在里面，然后冲了一杯蜜水递给西施，桂花在蜜水里水灵灵地芬芳着旋转。

“喝点儿蜜，补补身子，在你的如意郎君未到之前，由我全权代替。”

西施呷了一口，嘴唇亲吻着花瓣，亲昵得让人羡慕。她把杯子递给郑旦，郑旦看了一眼她的手，上面满是血泡和红色的小口子。“作孽呀！真是作孽呀！”她摇着头，把玩着这双精妙绝伦的玉手。

十万匹葛布连同百坛甘蜜、五双狐皮摆上了吴王宫廷，夫差也有些感动，柔情地抚摸着烫金的礼单，如同一位接受到含辛茹苦抚养成人的儿子的孝顺，满足和甜美充盈在心头。

“勾践果然忠心耿耿，不负誓言。寡人要给他加封。”

“那微臣替勾践谢过大王了！”文种俯头到地，尽管伍子胥的目光如一枚芒刺钉在他的背上，他还是不愿意放弃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既然两国永结盟好，在吴山驻军已毫无意义，请相国撤回人马，省得徒糜粮饷；另外把吴、越之间东至句甬（东海），北至平原（今浙江海盐）之间的土地赏赐越王。让他牢记吴国的恩德，不负寡人的厚望。”夫差满意地搓着手，像一个儿孙满堂，享尽天伦之乐的一家之长。

“大王恩重如山，德薄东海，越国军民今生誓效犬马之劳。”文种回答得斩钉截铁，宛然有一个替夫差赴汤蹈火，入火海的机会，一脸的大义凛然，视死如归。他感到伍子胥的眼睛里喷出的火焰在炙烤自己，头上不禁渗出一层细珠。

“大王……”伍子胥出言欲止。

“相国为寡人出生入死，劳苦功高，现特将狐皮两双，细布一万匹赐与相国，望相国颐养天年，永享荣华。”夫差把一根无形的封条贴在伍子胥的嘴上。

“退朝！”司礼官按照夫差的眼色不失时机地宣布散朝。

文种再次俯伏在地，头埋得更低，表情更加谦恭。

吴王宽大华美的朝服终于消失在镶金镂玉的屏风后面，一大群宫娥彩女众星捧月地跟在他身后。锦衣玉服的伯嚭迈着四方步踱到了伍子胥面前。

“恭喜伍相国又得到大王的厚赏，相国真是咱们吴国的干城栋梁、顶天之柱呀！”一颗又大又涩的酸葡萄胀破了。

“越人十年生聚、再加之十年教训，二十年之后，吴宫为沼矣！你伯嚭有何面目见先王？你又会得到什么好处呢？”须眉皆白的伍子胥豹眼环睁，如同一头怒狮，逼得伯嚭连连后退。

走出宫门的文种幸灾乐祸地看着吴国将相的节礼，细细地玩味着“吴宫为沼”这四个字。

笼罩在越国上空的战云消散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又重新回到了旧有的轨道。在越国阡陌纵横的田间地头常常可见一形容干瘦的半老之人，徘徊徜徉，有时候他停下来与农夫聊天，关切地询问他们的收成，赤着脚在地里转悠，把新长成的稻米放在嘴里细嚼，还与一群农夫指手划脚地谈天说地；有时候看到缺口的水渠，他会跳进水里，用泥把缺口补好，一招一式都极其地道，一看便知是一个干农活的好手。

会稽城里的儿童们黄昏时分总爱聚集在越王宫殿前的大街上打闹。又是那位半老之人经常从王宫里出来，给孩子们分发吃食，对那些淘气顽皮的孩子总是轻言细语的安抚：“不要急，排队嘛！人人都有份的。”遇到那些抱在母亲怀里的孩子，他也会逗上一逗，好像特别偏爱虎头虎脑、健康活泼的小男孩，念念叨叨地送给他们一些小饰物、小玩具。终于有一天一位孩子听清了他念叨的是：又是一条汉子。

“又是一条汉子！又是一条汉子！”孩子像破译了密码一样高兴，在大街上边跑边叫。后来这一句话在全国传开了。母亲们常常用“又是一条汉子”来夸奖对方的儿子，婆婆们更用它来激励儿媳。

这位半老之人便是越王勾践。

冬天来了，西施欣喜地站在自家的屋檐下，贪婪地用舌头舔着在空中飞舞的雪花。江南的雪总是缠绵悱恻、温情脉脉，雪白、细小的精灵在空中纷纷扬扬，悄无声息地融化在屋檐、竹梢、草地上，不留一点痕迹。西施红润小巧的香舌灵巧地与簌簌扑扑的雪花玩着捉迷藏的游戏，把六角的小淘气鬼捕捉进嘴里，甜丝丝

的清凉，甘冽一直传到心中。

一只小麻雀孤零零地避在屋檐下，咕咕地抱怨着什么，一阵风刮来，它落在西施脚边，扑扇了几下翅膀，不能动弹了，灰白的眼珠求助地看着穿红棉袄的姑娘，楚楚的神情宛如落难的公主。

“你夏天一定偷吃过我家的粮食，以后一定要改一改哟！”西施把它捧在怀中，轻轻地朝它呵气，麻雀嗅到了少女的芳香和温情，感激地点了一下头，这一个动作耗尽了它全部的体力，再也不动了，小小的身躯传给西施冰凉的感觉。

“可爱的麻雀，你是因我而死的，我只是想帮你，我总是好心办坏事！”西施也不知道为什么眼泪偏偏就在这个时候掉下来了，她怎么也不敢相信自己竟然为一只麻雀在雪天掉眼泪，但脸上温润的湿痕证明她确实掉泪了。她走到溪边，刨出一个小坑，把麻雀埋在里面，又在上面堆了一些土和几个小石块，留作记号。干完这一切，她的手和鼻头都有点红了，想回屋去暖和一下。

一群衫衫褴褛、蓬头垢面的人从她身边经过，有的人竟然还只穿着一件夹衣，脚上连一只鞋也没有。

“姑娘，请问这儿是苎萝山吗？”为首的一名汉子彬彬有礼地问道。

“这儿是苎萝村，村后的大山就是苎萝山。”囚犯？苦役？西施迅速地作着判断，但又一一否定了。

少女的红棉袄温暖了这群汉子的心，他们看出了姑娘的困惑。

“不怕，姑娘，我们是都城的木工，奉越王和范大夫之命上山采集巨树，准备献给吴王修筑姑苏台。闻听这一带山上有神木，特来寻访。”

又是那个“范郎”！

“几位大哥快请进屋暖暖身子。”她急忙招呼道。

“谢谢你，好心的姑娘，我们的亲人还在等着我们回家过年，一天也不想多待。”

漂亮的姑娘很多，好心的姑娘也很多，但既漂亮又好心的姑娘就不是很多了，更何况在冬天一个下雪的早晨，木工脸上都现出感激和温暖的神色。

西施急忙转身回屋，从旧柜子里找出父亲生前穿过的一双棉鞋，追了出来。木工们已经走远了。薄薄的雪地上留下一串淡淡的印痕。

朝采木
暮采木
朝朝暮暮对山曲
穷岩绝壑徒往复
天不生兮地不育
木客何辜兮
受此劳苦

木工们凄绝的歌声婉转飘荡在冬日的阴霾里，西施和她的红棉袄在雪中站了很久，直到那串脚印消失。

当天晚上，苕萝山上燃起了冲天的大火，后来又传来一声天崩地裂的巨响，老人们说盘古开天辟地时，用板斧分开天地时，就是这种声响。家家户户都感觉到了大地的颤动，有几家的猪圈也被震垮了。人们惊慌地注视着后山上的火光，不知是凶是

吉。

第二天，里正带来了一大群士兵，立即把芭萝山村封了个严严实实。芭萝村人成天都提心吊胆，西施把木工的事告诉了郑旦，说这事肯定与他们有关。

后来士兵们从山上拖下来一对巨木，树皮都被烧焦了。村人们从未见过这样大、这样粗的巨木，纷纷跪在地上礼拜。一些老人叫它“神木”。士兵们把巨木拖到江边，江上早有船等候，一对巨木被拖在船后，向吴国驶去。

第三天，士兵们从山上拖下来十多具烧焦的尸体，但面目都栩栩如生，没有一丝异味，雪花把一切都遮盖住了。

“这就是你那个‘范郎’干的好事。”西施恨恨地对郑旦说，郑旦从未见到她这样凶过。

四 在水一方

范蠡回国已经半年了，越国人渐渐感觉到他再不是以前风度翩翩、少年英俊的“范郎”了。昔日的风流少年被造物毫不留情地打上了岁月流逝的印记。嘴唇的曲线曾经如少女的线条，现在好像咬着一块无形的钢板，嘴角绷得紧紧的；眼睛里再也没有那种可以燃烧的热情，多了几分深沉、稳健和一些难以言状的东西。更重要的是，他好像不会笑了，偶尔一笑，勉强的嘴唇就像老牛拉着一挂破车呆滞、费力。要知道，当年越国姑娘曾经评价“范郎一笑，春日融融”。

走在大街上，不时有姑娘热切的目光落在他身上，他仍旧是姑娘眼睛的聚焦点，少女情愫中的偶像，只是心不再年轻，如长满青苔的古树，脸上的线条如刀砍斧凿般棱角分明。

越国人已经没有太多的精力去注意和关心一个人的变化，他们忙于婚丧嫁娶、春种秋收，繁衍生息。大战之后，百废待兴，千疮百痍的家园要重建，荒废的田园要重新耕种。勾践已经宣布：开荒归己，免赋七年。每一个庄稼人都有一千个理由把庄稼种好。

列国的商人更是看好越国，会稽城里的集市上你可以买到楚国的藤器、秦国的马匹、晋国的漆具、宋国产的各式精致的小玩意儿……越国人自己也感到吃惊：这么多的人是从哪里钻出来的？他们穿着各异，操着各地方的方言，每天都有大批的货物运到越国；每天又都有越国的丝绸、麻布、海盐运往其它诸侯国。商人们受到勾践的优待，“洁其居，美其服，饱其食，而摩厉于礼仪。四方之来士者，必庙礼之。”他们都庆幸在中原的纷争不息中，南方的越国还是一块乐土。

范蠡单身一人住在离王宫不远的一所小宅院里，有一位老仆和两个老妈子服侍他。每天例行公事的早朝，讨论一些关于老百姓油盐柴米的琐事；下午到东门的校场上练兵。五千名老弱病残瑟瑟索索地站在他面前，拿着一些破刀残戈，好像一阵风就能刮倒，看见就让人心酸。但范蠡还是很认真地教他们演练各种阵法，给他们讲列国的形势，兴致高的时候，也与其中的年轻士兵较量几招，赢了几次以后也就索然无味了。

范蠡的老仆在一个黄昏看见一位蒙着面纱的女子钻进范蠡的卧室，第二天早上又急匆匆地走了。那女子是过去与范蠡过往

甚密的一位大家闺秀，后来那女子在名门闺秀中说了一句被众人传颂很久的话：“范郎”的心像古墓一样苍凉。

偶尔也有几丝暖暖的阳光射进古墓长满苔藓的裂隙，那双溢光流彩的妙目曾几次在他的梦中滥觞出滔滔柔情，那条如梦的小溪也曾吹呼着在梦中流淌。以至于他在第二天上朝时有点想入非非，神不守舍，错拿了文种的笏板，并且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在上面画了一双美目，睫毛长得可以站下一排喜鹊。气得文种连声慨叹：人心不古，世风日下。也幸亏是文种，才没有被捅出去，不然真就闹了个大笑话。为了忘掉那双眼睛，把自己的心思从溪水中收回来，范蠡下午常到会稽城外跑马，只有速度和力量才能让他稍微平静一点，带着满身大汗回屋倒头便睡，第二天早起换上干净衣服上朝。

听说范蠡有了跑马的兴趣，勾践便大方地送了他一匹叫良啸的快马，并把自己的一个马鞍给他用。于是越国人常常能在黄昏看见一位白袍将军在会稽城东门外跑马，引得一帮大姑娘有事无事总爱在那个时候往北门溜达。要是赶上白袍将军骑在马背上或是靠在柳树下拿出他的紫玉箫吹上那么一两曲《关雎》之类的曲子，更是观者如潮，越国人总爱对外地客商夸耀：“这就是我们的少年将军范蠡‘范郎’！”听到对方回答：“哎哟！真是少年英俊，风流倜傥。”越国人都觉得心里特别舒坦。

勾践送范蠡快马解闷不久，他自己却病倒了。一天早朝当文种向他奏报越国一年来净增十万人口时，他头一仰倒在宝座上，不省人事。

勾践把自己关在后宫里，连续五天没有上早朝，群臣入宫请安，见到一个半卧半躺、说话有气无力，眼神黯淡无光的小老头

儿。小老头儿病病怏怏，哼哼哈哈，群臣奏事时，他再也没有以前的果敢决断，经常用“很好”、“不错”、“嗯哼……”等不连贯的词句敷衍了事。说话时，一双手抖抖索索，颤颤巍巍，靠他较近的大臣甚至闻到了他的口臭。越国群臣如坠五里冰窖，以前欢欣鼓舞，兴高采烈的心情陡然降至冰点，几年来他们盼星星、盼月亮，结果盼回来一个废物，一具半死不活的僵尸。一些老臣心痛得掉下了眼泪，越国完了！越国全毁了！他们在心底哀叹。

夜深人静，越国大夫文种躺在床上久久不能成眠。国事风雨飘摇之际，勾践又颓废不振，不理朝纲。长此以往，国将不国，更不用提什么灭吴报仇的大计了。他仍然不相信勾践真的沉沦、萎靡了，勾践是个报复心很强的人，不会轻易放弃的。记得许多年以前的一段时间，越王宫里的储藏室连续被盗，放在里面的好几大块腌肉都不翼而飞了，勾践并不发作，只是让人把剩下的腌肉全都抹上了毒药，几天之后，人们在郊外发现了一群乞丐的尸体，旁边还有没吃完的腌肉，勾践闻讯只是淡然一笑，泰然处之。文种相信自己的判断不会错，今天入宫探病时，一名大臣无意中提到了“会稽”，一丝光亮从勾践眼中闪过，那是真正典型的勾践的眼神，其中包含着残忍、机智和狡黠。

就在文种胡思乱想之际，一条黑影从房顶落下，径直走到了文种床前。文种猛然惊起，却被来人一把摀住：“大夫，大王召你入宫，有要事相商。”黑影悄无声息地消失了，文种揉了揉眼睛，不知自己是否在梦中。一块令牌赫然放在自己枕头上，这不是梦，是千真万确的真事，令牌是深夜入宫的凭证。

文种凭着令牌进入了越宫，一名内侍引着他来到了勾践的寝宫。寝宫里灯火通明，勾践端坐床上，与白天的情形判若两人。

更让文种惊奇的是范蠡也在场，范蠡友好地冲他眨了一眨眼睛，算是打了个招呼。

“大夫请坐，深夜打扰，实在过意不去。”文种惊喜地听到勾践的音调又恢复了往日的自信和威严，勾践还是从前那个勾践，如果说他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比以前更加老辣、沉稳、更能控制自己的感情了。文种在勾践旁边的一张坐榻上坐下，只觉得屁股被磕得生痛，仔细一看，坐榻是由又大又粗的桑木堆砌而成，只在上面铺了一张麻布。再看勾践的睡榻，也同样是如法炮制的。

“大夫，这叫卧薪，感觉不错吧！”勾践边说边把从屋顶上垂下的一根线上吊着的东西送入口中。“大夫，你也可以尝一下，很提神的。”文种抓住自己面前垂下的一根细绳，仔细端详，上面系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他用舌头舔了一下，又苦又涩，是猪苦胆。“这叫尝胆，味道儿不错吧！”文种全明白了，他觉得鼻子有点发酸。“大王忍辱负重，卧薪尝胆，励精图治，何愁大仇不报，吴国不灭。”“我们需要的是详细周密的计划，不是感情冲动下的谗妄之语，战争不需要感情，是双方实力和谋略的较量。”勾践毫不留情。“臣三年来，昼夜苦思的就是灭吴报仇，现有灭吴九策献上，请大王斟酌。”“灭吴九策！太好了！太好了！爱卿请讲，快快请讲。”勾践终于喜形于色了。

文种挺身而出，侃侃陈词：

“今欲报国复仇，破吴灭敌，有九策可取。一曰敬事天地鬼神，祭祀有时，以求其福。”

勾践沉吟不语，心里道：“这种老生常谈之事，也能算一策吗？”

“二曰贵余粟麦以虚其国，利所欲以疲其民；三曰重财帛以遗其君，多货贿以喜其臣，让其君臣湎于享乐，玩物丧志；四曰遣美女以惑其心，乱其谋；五曰遣之巧工良材，使之起宫室以尽其财，失农时以扰其民，然后国困民穷，无力以战；六曰遣之谀臣，使之易伐；七曰强其谏臣，使之君臣猜忌，离心离德；八曰君王国富而修利器；九曰利甲兵以袭其弊，一旦天下有事，攻城掠地如摧枯拉朽。凡此九策，大王行之，灭吴如囊中取物，不在话下。”

勾践睁大了眼睛，听得如醉如痴。范蠡沉吟道：“凡此九策，倒有六策须由他自己上钩，自掘坟墓，看来成败不在天命，灾祸全由自取，好计！好计！”“正因为此九计以其自扰自残为主，所以必须先用第四策美人之计，惑其心，迷其志，然后才好伺机而行。”

勾践手执文种双手，连声夸奖：“爱卿有如此绝计，何不早言，让寡人担惊受怕，苦费心机。”

“大王不是一直有病在身，加之人多嘴杂，臣怕……”

“我也是怕走漏风声，才装疯卖傻，故作堕落后。”君臣哈哈大笑，笑声在越宫里久久回荡。

范蠡受命实施美人计，心里暗骂文种缺德。“想出这种馊主意，却让我去干这种断子绝孙的事儿。谁家的姑娘被选中，我都非挨骂不可。”

“要说断子绝孙，你以前干的风流事已经足够了，没准儿这次因你救越国于水火之中，感动上苍，只让你断子，不让你绝孙。”

“谬矣！既已断子，又怎么可能不绝孙呢？”

“你不干谁干？总不能让我这个糟老头子去和一帮小姑娘打交道吧！你可是越国鼎鼎大名的‘范郎’哦！”

范蠡仔细端详文种，三年不见，文种苍老多了，他本来就显老相，这三年里勤于治国，忙于王事，真可谓呕心沥血，刚四十出头，已是两鬓染霜了。“大夫，你可要多保重啊！”范蠡动情地对文种说。在吴国时，伯嚭贪得无厌，动辄以不让越王回国要挟，常常提出非份无耻的要求，要这要那，今天一对白璧，明天一件狐袍。每次文种总是以最快速度备齐，在吴国君臣中上下打点，要是没有文种在国内照应，勾践、范蠡别说三年回国，恐怕连性命也难保。文种知道范蠡爱吃鹿脯，每逢越国有使臣去吴国，总要给范蠡捎去一大包。当范蠡在阖闾墓室旁边阴暗、潮湿的石屋里嚼着腌好的鹿脯肉时，心中对文种有一种对兄长般的依恋和信赖。对这位比自己大十多岁的老大哥，他心中充满了感激和敬重。回越国后，看见人民安居乐业，乐于耕织，教化有方，朝纲廉洁，他对文种更平添了一种崇敬。

范蠡深知人心向背事关重大，眼下越王刚刚回国，人心未定，如果在全国范围内为吴王选美的话，势必引起骚动，激起民变；再说这种事传到列国，也只会被列国诸侯耻笑；更重要的是这种倒行逆施会失掉百姓对勾践的信任和尊敬，眼下越国离不开勾践，要完成灭吴的大业，越国必须有勾践这样能够忍辱负重、发愤图强的君王，虽然他对勾践的为人并不怎么欣赏。

范蠡私下派遣了若干心腹之人，前往越国各地，访查美女。逢有绝色，记其姓名、宗族，并将其貌绘制成图，由他亲自鉴定、甄别，他自信自己的鉴赏力和对女人的了解。他本人在平日更是时刻注意，处处留心，连文种也嘲笑他成了“美痴”，时间就这样

一天天地过去了。

一日，细作来报，吴王夫差在全国选美三百，充实后宫。范蠡闻讯又喜又忧，喜的是夫差已没有当初一心进取、矢志复仇的劲头，终于贪图安逸享受，这是他走上败亡的第一步；忧的是半年过去了，寻美大事一点着落没有。虽然他手头的美人像也有了一大摞，都不能尽如人意，无人入他的法眼。他的标准很简单：这个女子必须超过夫差的王后许姒，达不到这个要求，就根本谈不上让夫差动心、动情。他见过许姒，许姒超群的姿色和气质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许姒为人深明大义，常劝夫差多行善举，很受夫差宠幸。加之夫差年轻英武，精通音律，气质不凡。如果选人不当，越国派出的美女倒可能被他迷住，误了大事。

既不能得上，就只能退而求其次了。范蠡从一大摞美人图中寻了两个他认为最好的，派人马上以百金聘礼请到他的府第，准备亲自面试。

两位姑娘果然姿色出众，谈吐不俗，范蠡也挑不出什么错儿，但他总觉得她们缺少一种灵气，一种天地生成、能与万物溶为一体的灵气，能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挥洒自如。眼前这两位女子根本斗不过许姒，大不过成为夫差的偏房小妾，受十天半月的宠幸就会被抛到脑后，那时候她们想的就不是如何为灭吴兴越出力，而是如何见夫差一面，分享他的恩泽。范蠡心中暗暗叹气，事已至此，只有先好好调教一段时间，看她们能不能很快进入角色。

“如果有朝一日你们成为王后，你们要做的第一件大事是什么？”范蠡开始实施他的教育计划，用的是启发提问的教育方式。

“大夫真会开玩笑，我等民女哪有这种艳福！”“只要能随时

侍候在大夫身边，我也就知足了。”第一位姑娘精神状态太差，根本没有担当重任的思想准备；第二个姑娘边说边向他抛媚眼，夫差不会喜欢这种轻薄的女子，女子应该媚而不妖，她调情的功夫还需要好好调教。范蠡在心里迅速对两位学生作出了评判。

“如果真的成为王后了呢？我们不能排除这种可能。”范蠡继续开导自己的学生，实在是诲人不倦。

“我要生一位太子，为王上的宗庙留一线血脉。”“我要作一位贤妃，绝不嫉妒，鼓励王上勤政爱民。”两位姑娘一前一后答道，她们觉得范大夫真是太逗了，怎么尽提这种稀奇古怪的问题。

夫差早就有太子了，他可不喜欢有一位什么贤妃对他指手划脚，说东道西，就是许姒在宫中也要看他脸色行事，何况你这样的小丫头。范蠡深深地为两名女子的命运担忧了，他仿佛看见她们被夫差赶出吴宫，或者打入冷宫，不见天日。傻姑娘们，你们为什么不懂得去抓住一个男人的心哪？只要抓住了他的心，他的一切就都属于你了，不管他是国王，还是乞丐。而地位越高的男人就越孤独，只要你关心他的方法巧妙一点，就很容易赢得他的心呀！

“如果你是正妻，而你的丈夫宠爱小妾，你打算怎么办呢？”范蠡继续进行摸底考试。

两位姑娘嘻嘻哈哈，笑成了一团，既开心，又害羞。她们很高兴和范蠡在一起随随便便地聊这些和父母也不愿意聊的问题，比刚开始活跃多了，气氛显得轻松而随便。

“他敢这样，我就回娘家，还要带走我的儿子。”范蠡吓了一跳，他不敢想象几年以后夫差率领吴军杀到越国向越王讨自己

的妃子和儿子的情景。你们可千万别给我捅这种漏子！他忍不住为自己的突发异想感到好笑。那位傻姑娘也跟着笑了，以为范蠡欣赏自己的答案，她很开心、很得意。

“我要向婆婆申诉，我还要赶走那个贱人。”第二个姑娘柳眉倒竖。好像小贱人就站在她面前，而范蠡就是那个喜新厌旧的薄情郎君。

范蠡结束了对两位美女的摸底考试，给两个学生都判了不及格。可怜的姑娘们啊！你们都是好姑娘，娶你们的人是有福的。可你们缺少一位国王最需要的东西：女人的万种风情。浓妆艳抹的女人，夫差不需要；自然纯朴的女人，他很快就会玩厌。而女人的风情则是天地生成的灵秀，只有用它才能征服那位桀骜不驯、一心要做霸主的吴王的心。我上哪里去找这样一位奇女子呢？范蠡在庭院里徘徊苦思。

“大人，大王有请。”一位侍从上前禀告。范蠡赶到王宫，勾践刚从田里劳作归来，完全是一副农夫打扮，裤腿上还沾着牛粪，正站在庭前洗脸擦汗。范蠡上前，把勾践放在身旁的农具收拾好，“大王召臣有何吩咐？”“哦！不要急，先坐下喝杯水。”勾践边说边把湿手在裤子上擦干。“选美工作进展得怎样了？有什么眉目吗？”“禀大王，我国美女倒是不少，但能替大王分忧、担当重任的难找啊！”“是不是你眼光太高了，偌大一个越国找不到几个美女岂不是笑话。”“大王，不是臣的眼光高，臣只担心夫差的要求会更高。”“好，这事就交给你了，你看着办好了。”勾践从书桌上拿出两幅美女图交给范蠡，“这两个姑娘就很不错嘛！我看许姒未必就比她们强，你再考虑一下吧！”

范蠡接过一张，连声称奇：“绝色！绝色！夫差绝对上套。”图

上一位女子正含情脉脉地注视着他，旁边有四个小字“美女郑旦”。他隐隐觉得自己听过这个名字，好像这名字还和自己有点关系，但记忆太遥远了，只有一丝淡淡的痕迹。“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这女子肯定行。”范蠡对自己的审美观极其自信。“哦！如果她行，那么这一位就更是没有问题了！”勾践被他的热情感染了，又递给他另一张美女图。

“美女西施，”一团白雾在范蠡眼前升起，一双熟悉的眼睛出现在他面前，眼波中泛滥出的滔滔春水将他裹进了漩涡之中一阵昏眩在大脑皮层掠过，把一切记忆都抹掉了，片刻之后，青丝般的长发，随风飘动的柳丝，苎萝村清幽的小溪，小船上的相依相偎……在他眼前复苏了。她全变了，当初那个爱唠叨、爱说疯话的小丫头已长大了，美目中流露出了万种风情，明眸善睐，顾盼生辉。

“既然‘范郎’都被迷住了，我看夫差也肯定会中套。诸暨的地方官看我后宫无人，特向我献美，哎！好钢用在刀刃上，还是让夫差去受用吧！”听不到范蠡的回答，勾践拍了一下他的肩膀，“那就这样定了，把这两名美女献给夫差，最好你亲自去苎萝村走一遭。”

“蒹葭苍苍
白露为霜
所谓伊人
在水一方
溯洄求之
道阻且长

溯右求之
宛在水中央”

范蠡化妆成一名少年富商，又来到阔别一年的苕萝村，感慨万千。不用问路，他径直向那座曾在梦中出现的小屋寻去，一种神奇的力量牵引着他，根本无法抗拒。鬼差神使地来到与西施第一次见面的小溪旁，溪水依旧碧绿，杨柳仍旧依依，空气中丁香花的香味更浓了。范蠡跳到溪中，从杂草中拖出了那只小船，他曾经用过的船桨依旧放在船舱中央，和一年前的情景一模一样。一股幽香隐隐地钻进范蠡的鼻子，他使劲嗅了一下，的确有一股淡淡的香味，不是丁香花的馥香，也不是城里姑娘用的香粉，反正有那么一股味儿丝丝缕缕地钻进他的鼻子。他抬起船桨，香味更明显了，一定是西施的纤纤玉手刚刚握过船桨，那么她肯定在附近了。

范蠡把船系好，走上岸来，四处寻视，仍没见人踪。天气有点炎热，阳光照在身上已经有点热度，但阵阵清凉的香风拂到脸上十分宜人。他有点失望，在他心中隐隐约约有一个希望：西施会在这里等他。“渺渺乎余怀，望美人兮天一方！”失望之余，他朗声吟道，此刻，这句话最能表现他的心境。

“谁把美人搞丢了？”一个陌生的女声在身后响起，不知什么时候，一个全身白纱的女子亭亭玉立地站到了他身后。

“郑旦！”范蠡失口叫了出来，他已经从画像上认识了这个大美人。一年前据西施讲，他是她的崇拜者。现在，她的画像在他的行囊里，她本人则站在他面前。

“你认识我？”姑娘的语调中带着惊喜，她也认出了眼前的这

位公子。一朵红云慢慢地爬上腮边，渐渐地扩散到耳根上。范蠡真不知道怎样解释才好，他也感觉到自己脸上发烫，莫名其妙地发烫。这鬼天气太燥热了，要是在吴国那间潮湿、阴冷的石屋里绝对不会这样。想到石屋，范蠡镇静下来，彬彬有礼地向郑旦说道：“姑娘貌美名于全越，在下焉能不识。”郑旦的脸更红了，范郎是从不轻易夸奖姑娘的容貌的。

“旦姐姐，你躲到什么地方去了？快出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响在范蠡的耳畔。循声望去，一个穿着绿色纱裙的女孩向这边跑过来，范蠡一眼认出正是西施。

西施跑到近前，看到了范蠡一双冷漠的眼睛和郑旦通红的粉脸。“哗”，她手中盛着细纱的竹筐掉到了地上，细纱撒了一地。

“你可真够讨厌的！”西施红红的小嘴吐出了一句。

